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4)14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高明乡高明铺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书桂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

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

住所：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高明铺村铺子组

我局于2024年2月19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2年4月20日擅自占用高明乡高明铺村操坪组集体土地276 m<sup>2</sup>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耕地233 m<sup>2</sup>，其他土地43 m<sup>2</sup>）修建高明铺村村民服务中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高明乡高明铺村村庄规划，所占耕地为基本农田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1份
2. 《施工合同》1份
3. 《询问笔录》3份
4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1份
5. 《勘测定界图》1份
6. 《法人代表证》复印件
7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2份



8. 《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》1份

我局已于2024年3月15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高告[2024]1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的规定，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给高明乡高明铺村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处罚决定1、限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76 m<sup>2</sup>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处罚决定2、对非法占用的276 m<sup>2</sup>土地，其中耕地233 m<sup>2</sup>，按510元/m<sup>2</sup>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118830元；其它土地43 m<sup>2</sup>，按110元/m<sup>2</sup>罚款额为4730元。共计罚款额为12356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



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彪、袁冠林

电话：18397594447、18873769989

地址：高明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



## 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的规定，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